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9年3月2日
文第	0358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晨瑒
 電話：06-3901332分機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iu_ken@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273297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pDqaG1>)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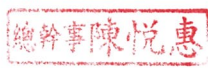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示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辦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晨揚
電話：06-3901332分機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iu_k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273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pDqaG1>)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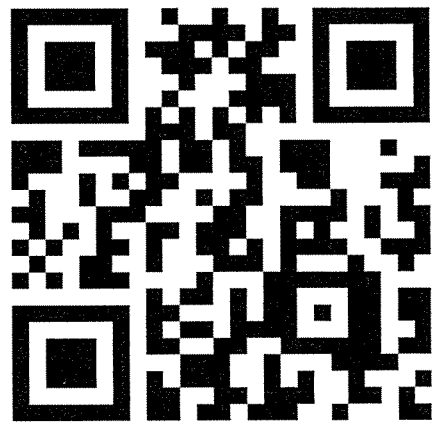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9 年度第 1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pDqaGI>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109.2.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 6 次法規會議決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9 年 01 月 07 日召開第 7 次法規會議決議)

提案一：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左鎮區內庄子段 371、372、370-3、370-6、370-9 等地號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擬申請建築地上一層工廠壹棟及地上三層辦公室壹棟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 C-2 作業廠房及辦公室使用，因其地形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者，得不適用本章依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基地地面層之作業廠房空間及辦公室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但因基地鄰接台 20 乙省道，基地與道路高低差約 2.0m，該部分請准予免檢討無障礙室外通路之檢討。
- 三、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P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基地地形特殊(山坡地)，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其餘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檢討。

決 議：本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原有合法建築物擬於原有天井(計入法定空地)範圍內申請增設昇升降設備，依法是否得申請變更使用、或雜項、或增建建造之執照？何者方為適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主文 p1>

說明：

- 一、本案原有合法建築物為實施容積率管制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領有原臺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 84 年南工使字第 4252 號使用執照在案。
- 二、本案原有建築物為 5 層建築物，原使用執照申請地上 1 層供店鋪使用、2 至 5 層供住宅使用；其中地上 1 層及 2 層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南市工使字第 1080292595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8 日南市工使字第 1080550091 號函變更為診所(G-3 類組)；地上 3 至 5 層仍維持原住宅(H-2 類組)使用。
- 三、本案係於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天井(計入法定空地)範圍增設昇降設備，均已施工完成，屬程序違建之補辦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且本次申請昇降設備(含附屬空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已超過 12 平方公尺，依本市工務局 104.4.8 召開 104 年第 1 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二決議規定，依法其辦理執照之方式究為變更使用、或雜項、或增建建造之執照？何者方為適法，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 四、本案原核准使用執照(含設計圖說)、變更使用用途核准函、本次擬設置昇降機各層平面圖、104 年第 1 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紀錄詳本提案附件 P4-P2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逕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請修改設計圖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後，得依內政部 104.6.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006 號函規定申請雜項執造。(附件 1)

提案三：關於建築物之陽臺欄杆以鋼筋混凝土施作，其與外突橫樑及裝飾條(板)之設計型式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提案為學林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仁德區車頭段 1050 地號新建 4 戶住宅，原設計為陽台外突花台(中間為 RC 欄杆)，因涉建照抽查澄清事宜，藉此提出設計型式疑義，提請討論。

<主文 p2>

二、檢附建築物設計剖面圖，A 為原送照剖面、B 為擬修改之方案一剖面、C 為擬修改之方案二剖面，詳本提案附件 P24-P3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之 C 案(擬修改之方案二)符合 108.7.15 召開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

決議：本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提案人自行撤案)。

提案五：本案於臺南市柳營區柳營段柳營小段 841、841-2 地號共 2 筆擬申請建造執照，基地右側(841-24、841-36)為他人私設通路，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得以 A1 戶(獨照)之法地空地作為私設通路，B1、B2(合照)以基地內通路連接私設通路再連接建築線？B1 及 B2 該基地內通路長度檢討是否計算至 A1 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基地內通路) 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三、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為五公尺。」本案 B1、B2 為合照申請，該基地內通路長度、寬度檢討是計算至 A1 私設通路？或至建築線？

二、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33-P3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 A1 基地應先單獨申請建造執照以符合營建署 102.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規定後；B1 與 B2 再合併以一宗建築基地申請，方能以 A1 基地之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行使用，並於各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之相關說明，但不得作為 B1

<主文 p3>

與 B2 合併基地之法定空地，以避免法定空地重複使用。

二、本案 B1 與 B2 合併一宗建築基地之「基地通路」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圖 2-(1)中 d 值（通路底端與建築物之退縮距離）。

三、本案通路之長度應以「私設通路」與「基地內通路」之長度合計計算，檢討其通路之寬度。

決議：本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圍牆規定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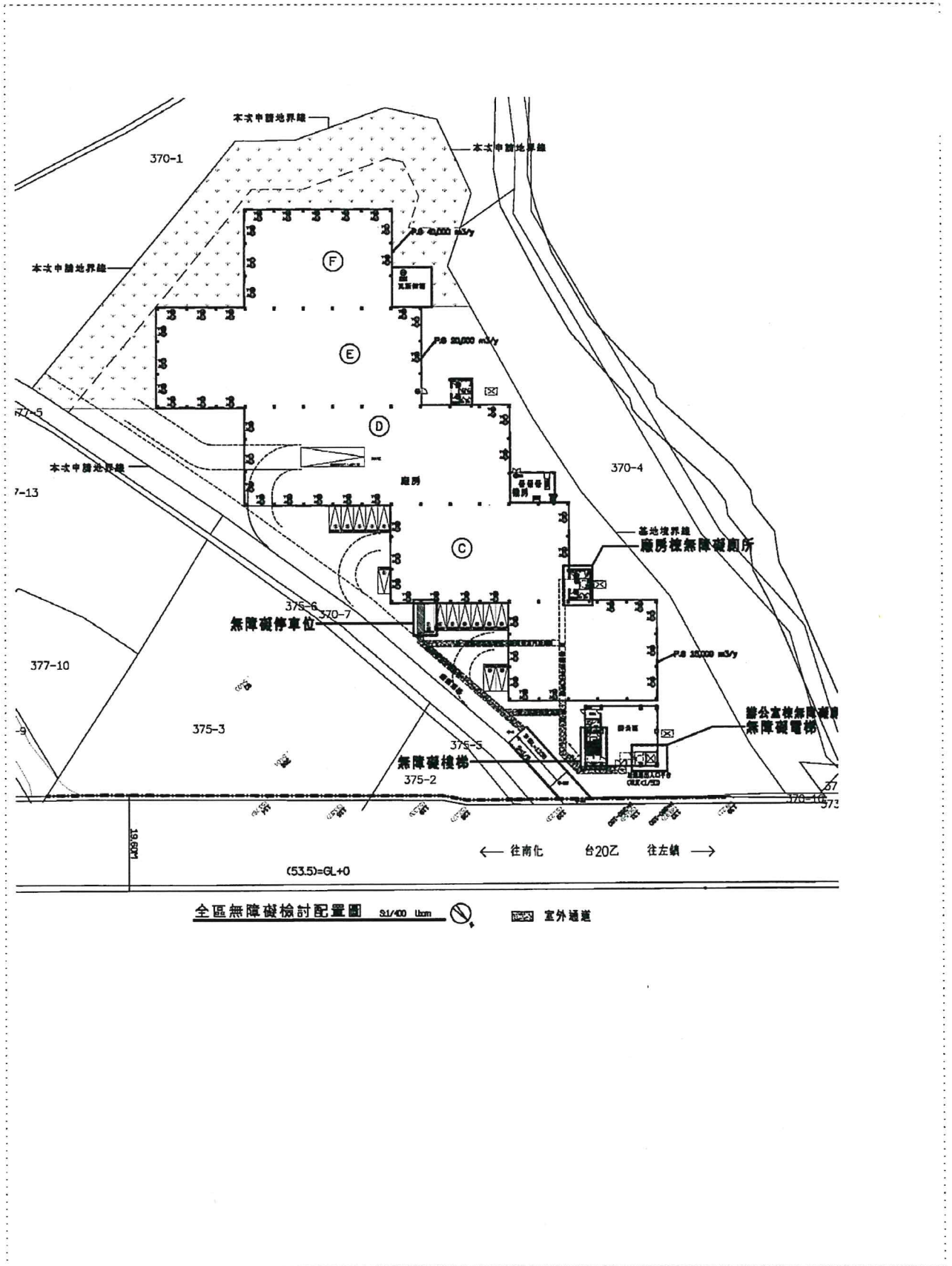
- 一、緣富冠達建設有限公司於新營區新電段 732-2 地號等 15 筆，申請興建地上肆層之住宅(計 15 戶)。
- 二、本案於各戶地面層臨路側均設置計入建築樓地板面積之「門廊」，而為建築面積之一部分，非為雜項工作物。
- 三、惟本案所屬上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1 條有關圍牆設置之相關規定，是否僅為圍牆(雜項工作物)之規範，而不適用於建築面積所涵蓋之構造物部分？
- 四、本案經函詢都發局回覆，圍牆涉及建管法令，且曾經復核會議討論，建議逕洽工務局辦理，爰再提會研議。
- 五、檢附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35-P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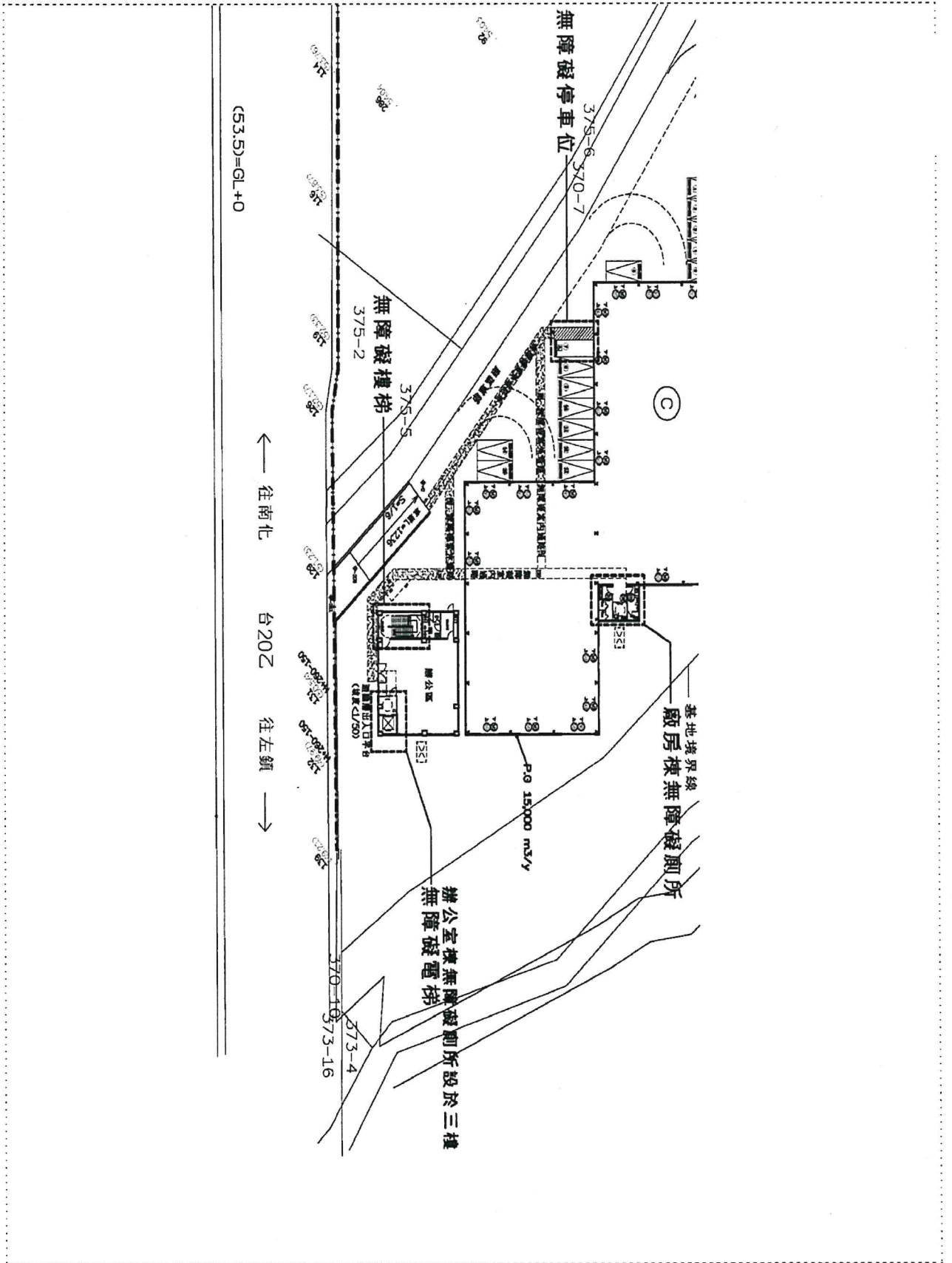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已計入建築面積之門廊部分，非屬雜項工作物範疇，得免受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圍牆設置之規定限制。

決議：針對新營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有關設置「圍牆」之相關規定，另邀請都市發展局召開會議研商。

提案七：本案撤案。





現況照片



發

台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 84南工局使字第肆貳伍號

起造人姓名	龍吟閣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偉龍
使用分區	住宅	
	層樓	壹層
建築地點	地址	新橋市鎮忠政里
	鄰里	健康路
基地面積	其他	62.3
	法定空地面積	62.3
建築要項	建築種類	新建
	構造種類	RC
各層用途	第一層	騎樓店舖住宅
	第二層至第十層	住宅
各層面積	第一層	17.7
	第二層至第十層	142.4
防空避難	地上	M ²
	地下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室外	M ²
屋頂突出物	面積	M ²
	積	M ²

右列建築物經查

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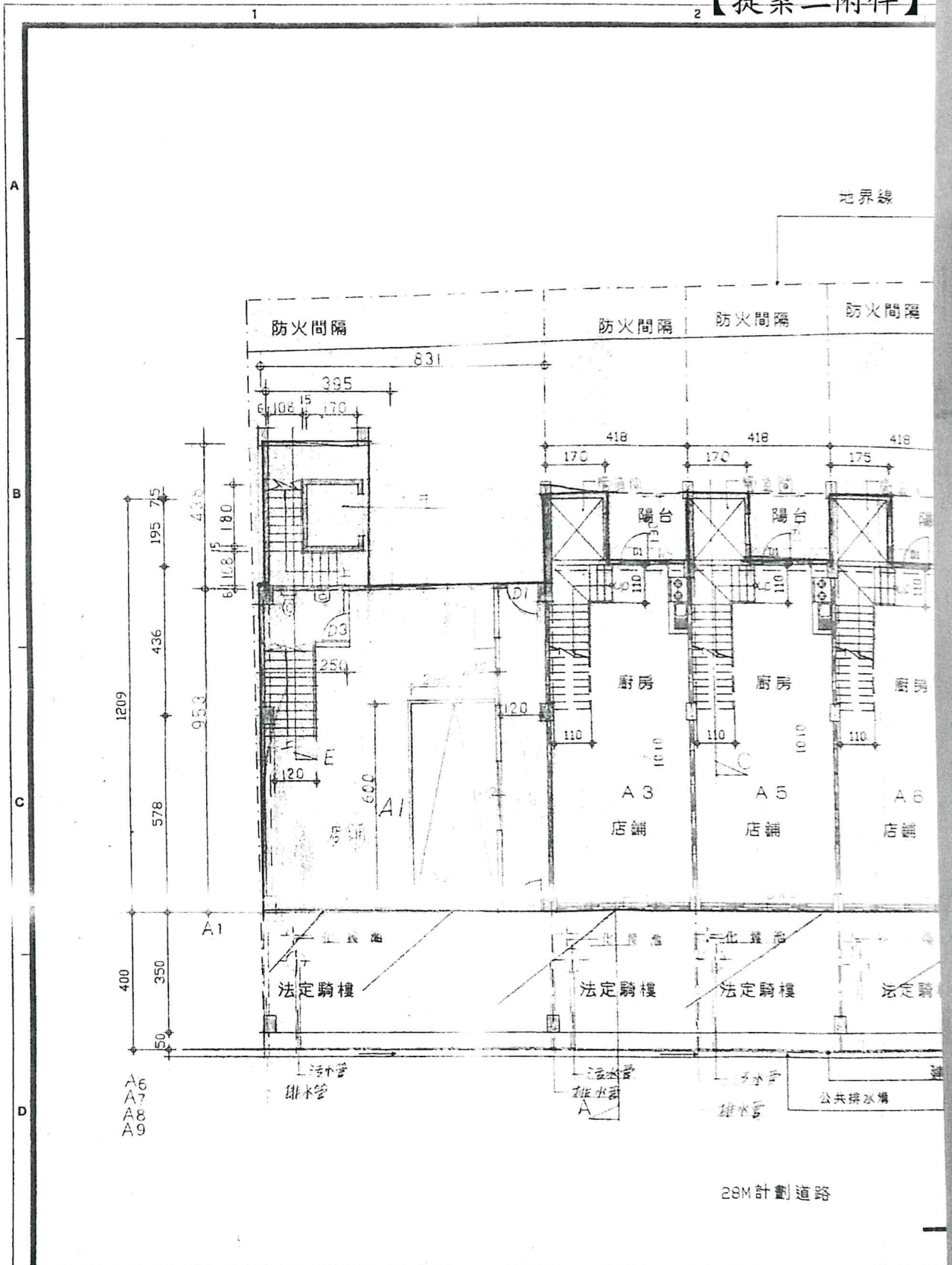
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價二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正

局長 王基明

副局長 王基明

第一局



修正	日期	說明	核准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花文 地址 電話
				核對	核准	1:10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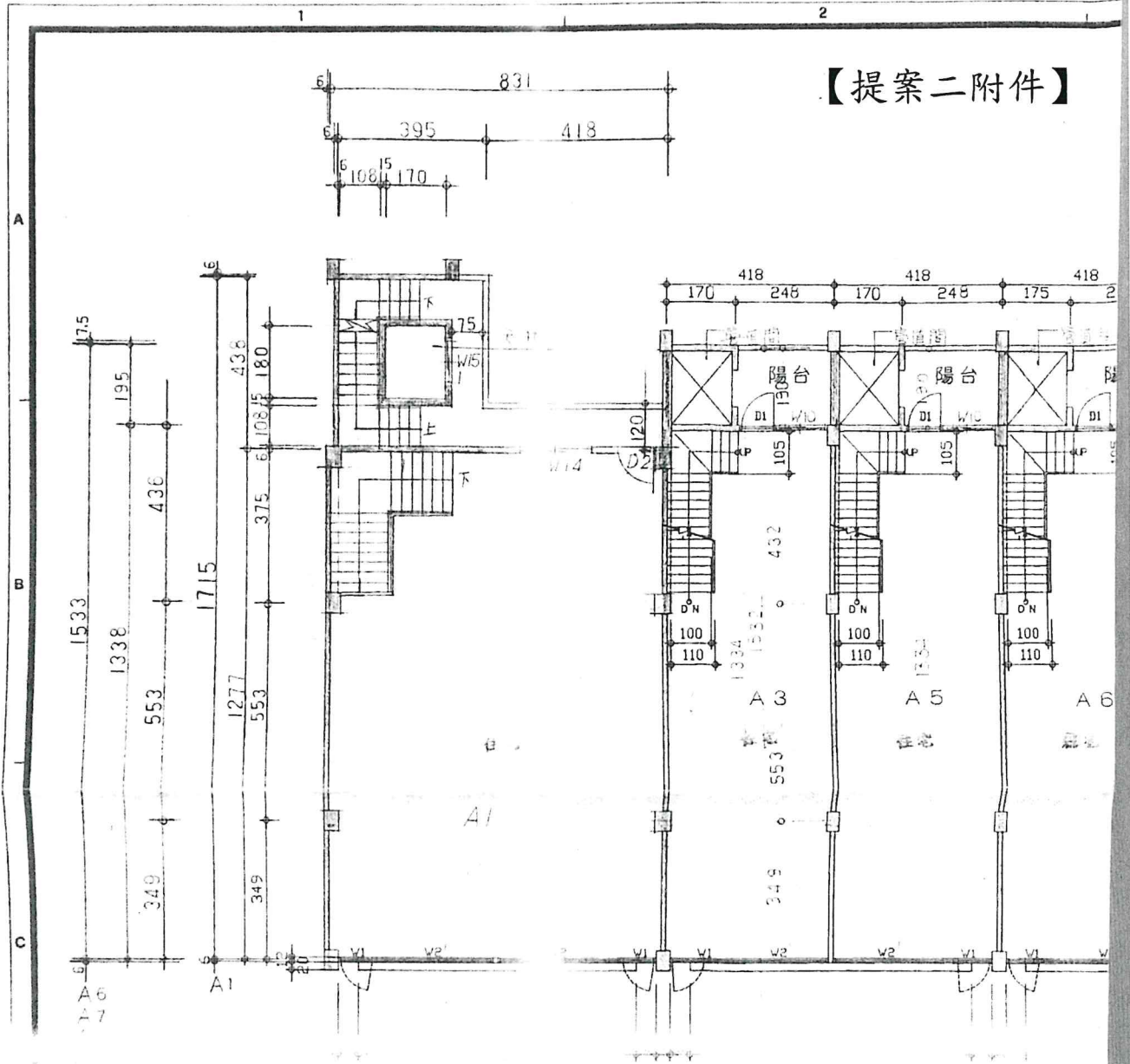
① 本工程土地境界線業主應請地政機關鑑定如有誤差或侵佔鄰地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② 本設計圖於未取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NO:

花文沂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P5〉

【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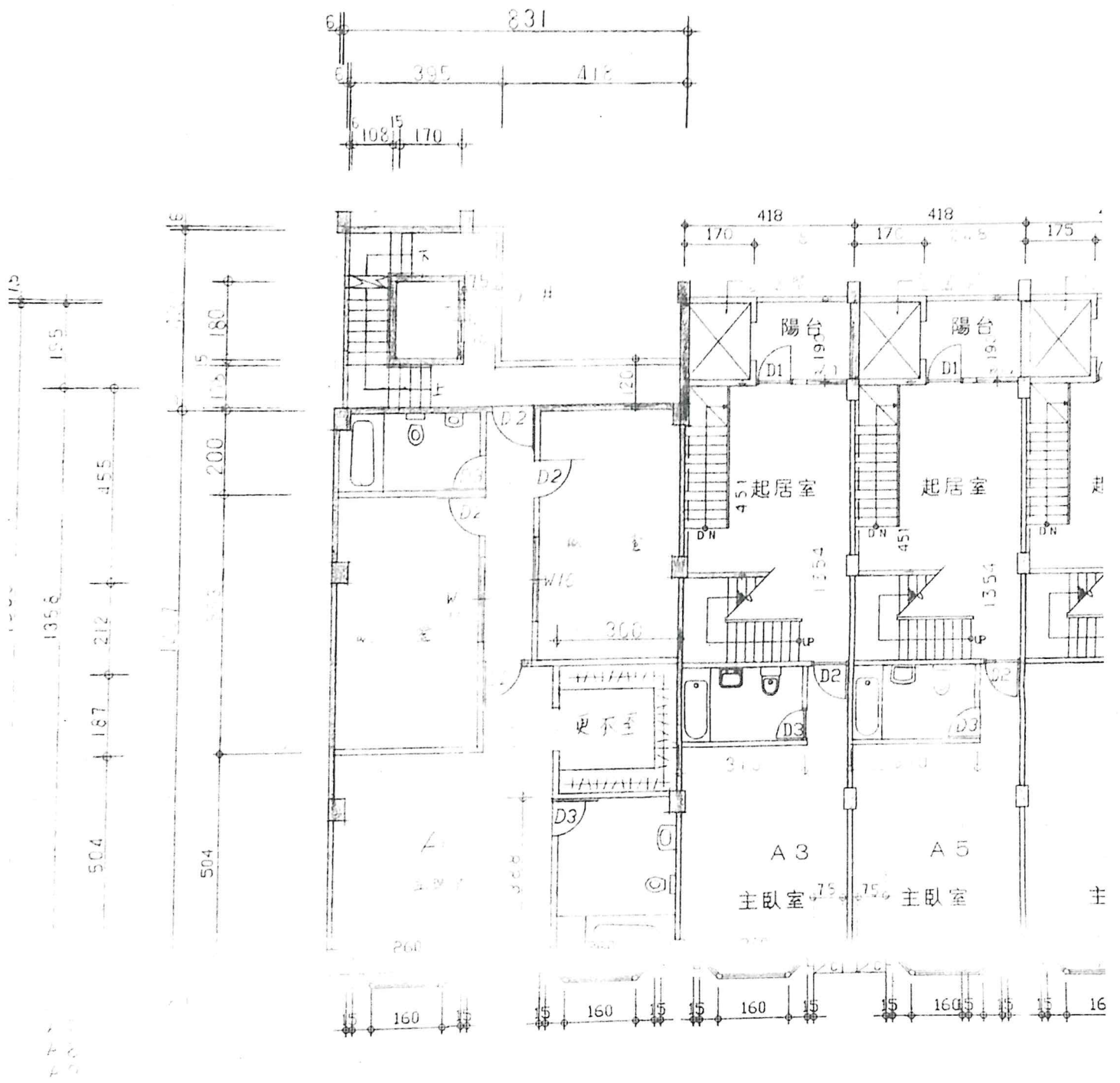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修正	日期	說明	核准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花文 地址 電話
						1:100	
				核對	核准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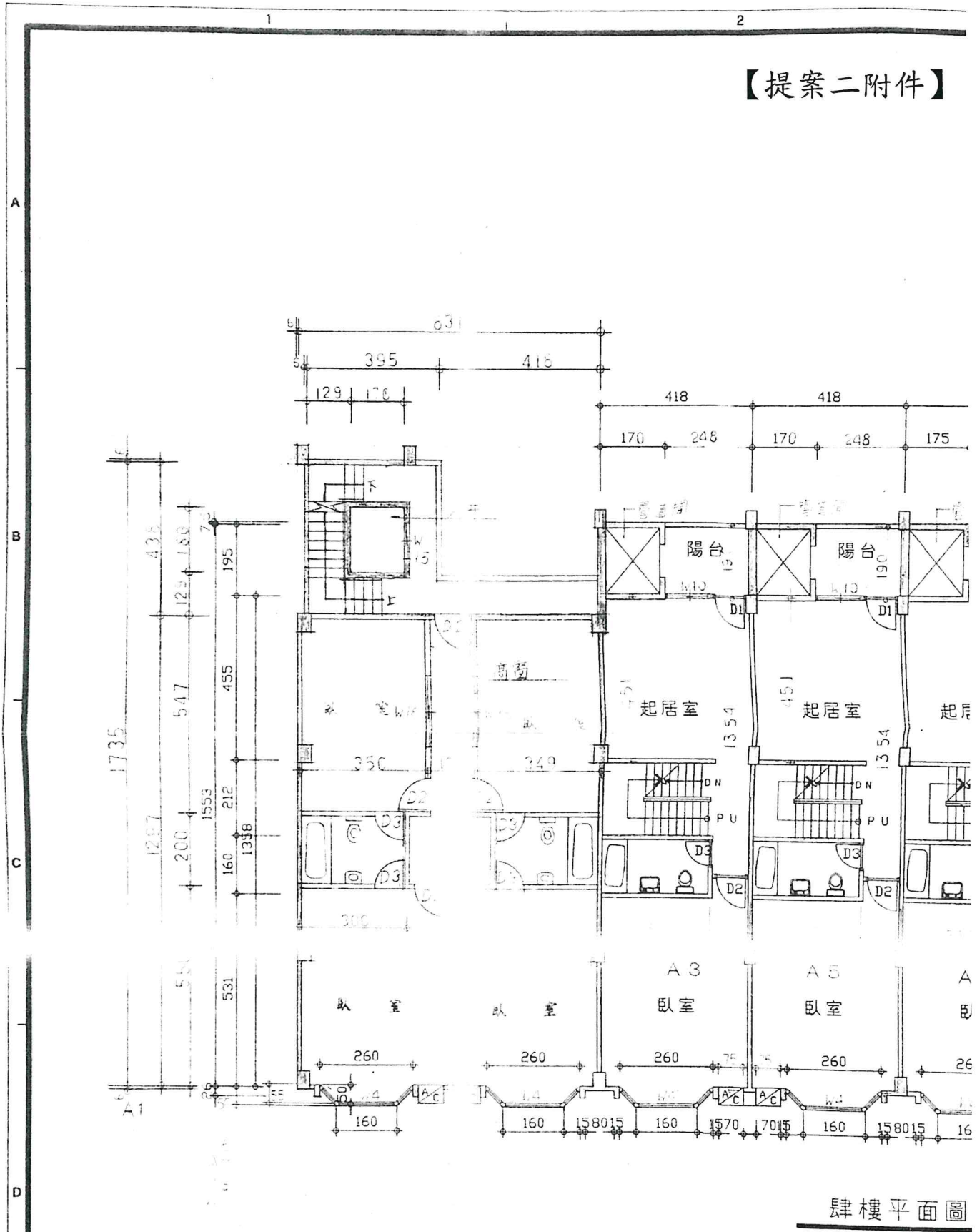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土地境界線業主應請地政機關鑑定如有誤差或侵佔鄰地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本設計圖於未取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附件P6



正	日期	說明	核准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1:100	花文
				核對	核准	日期	地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總頁碼: 11 </div>						附件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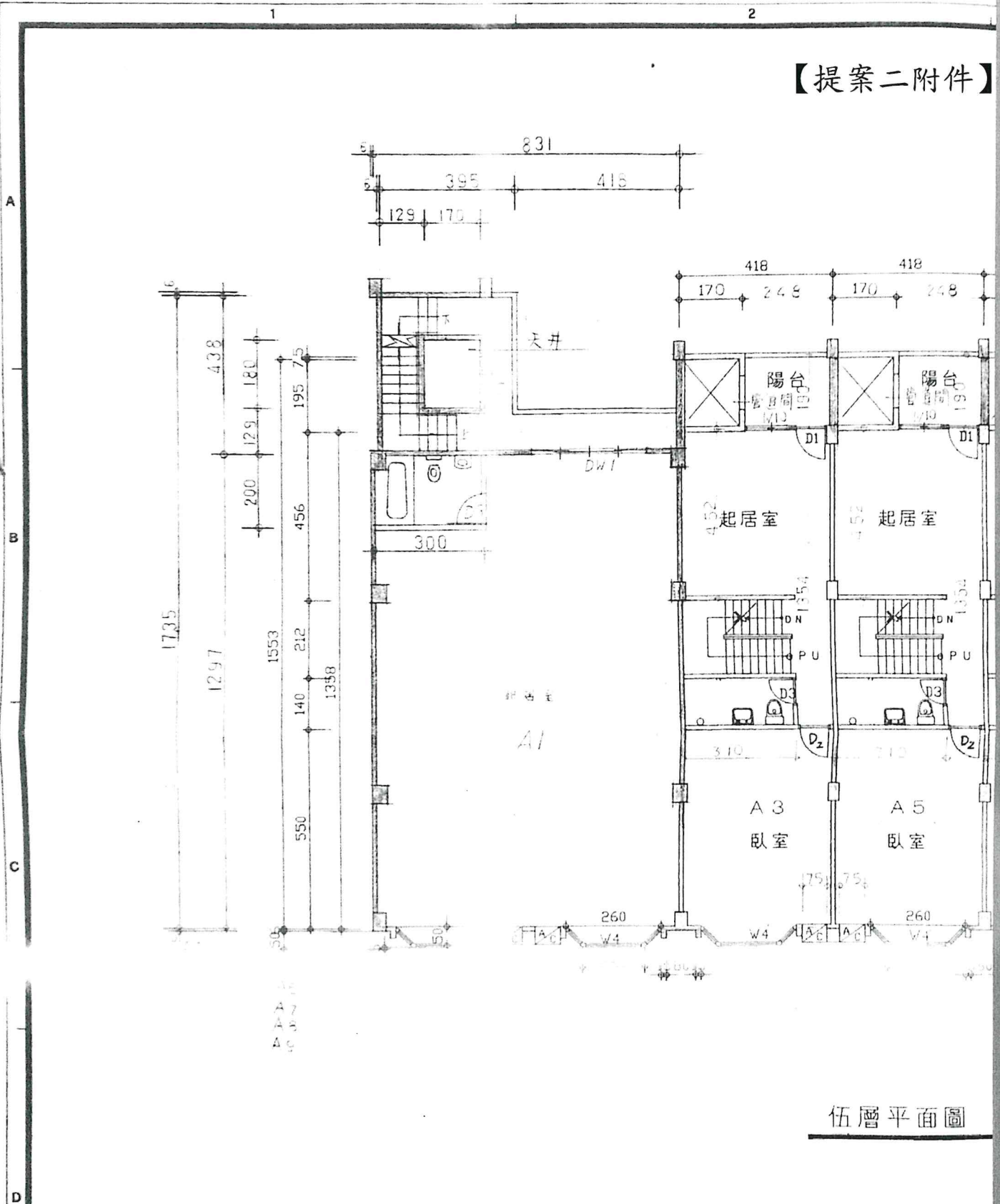
【提案二附件】



肆樓平面圖

修正	日期	說明	核准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日期
						1:100	
1. 本工程土地境界線業主應請地政機關鑑定如有謬差或侵佔鄰地情事業主自行負責。 2. 本設計圖於未取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核對	核	<附件P8>	

花子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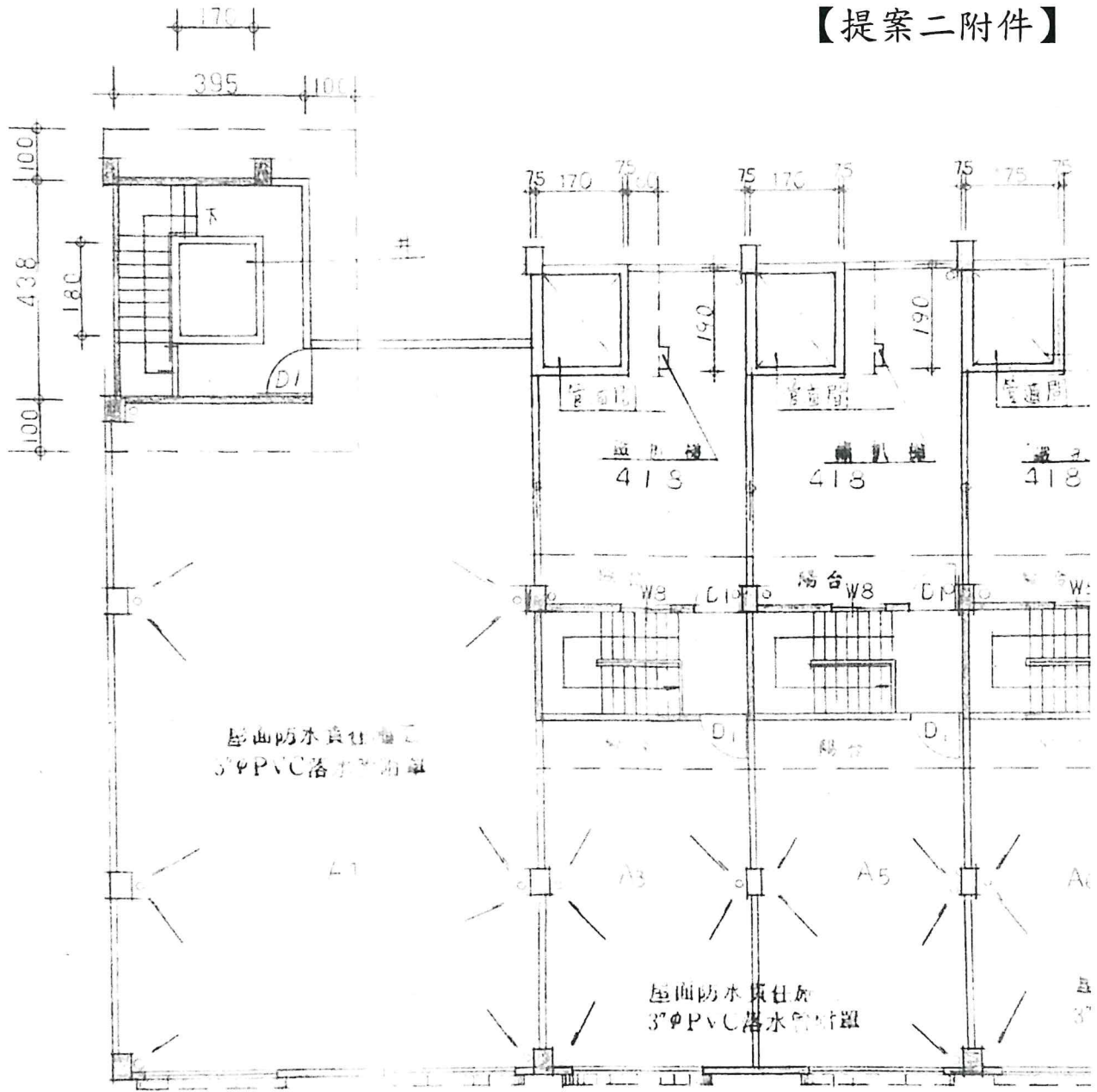


伍層平面圖

修正	日期	說明	核准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地址 電話
				核對	核准	日期	

1. 本工程土地境界線業主應請地政機關鑑定如有誤差或侵佔鄰地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本設計圖於未取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附件P9>



結構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提案二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淑菁
 電話：066322231#6388

自領

受文者：陳信宏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8029259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新營區健康路69號」建物地上1層變更作「G-3-診所」申請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同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8年3月6日申請書件。
- 二、旨揭本局就申請書申請內容及檢附相關資料，尚符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法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同意核發核准函文。如現況使用情形與核准用途不同，請依建築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旨揭建物領有原臺南縣政府工務局補發(84)南工局使字第4252號使用執照，地上1層建物用途變更前後詳述如下：
 - (一)變更前：地上1層：G-3-店舖、面積93.43m²。
 - (二)變更後：地上1層：G-3-診所、面積93.43m²。
- 四、現況如有涉室內裝修行為者，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如有涉消防安全設備者，請逕向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合此敘明。

正本：陳信宏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蘇金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二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淑青

電話：066322231#6388

自領

受文者：陳信宏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8055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所有位於本市新營區健康路69號建物申請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因申請書地上2層申請使用類組誤植，申請更正為G-3-診所一案，同意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8年4月8日申請書件。

二、旨案經查本局108年4月8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080367277號函同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在案，現更正地上2層申請使用類組一案，尚符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更正內容如下：

(一)更正前：地上2層：G-3-醫事技術機構、面積120.36㎡。

(二)更正後：地上2層：G-3-診所、面積1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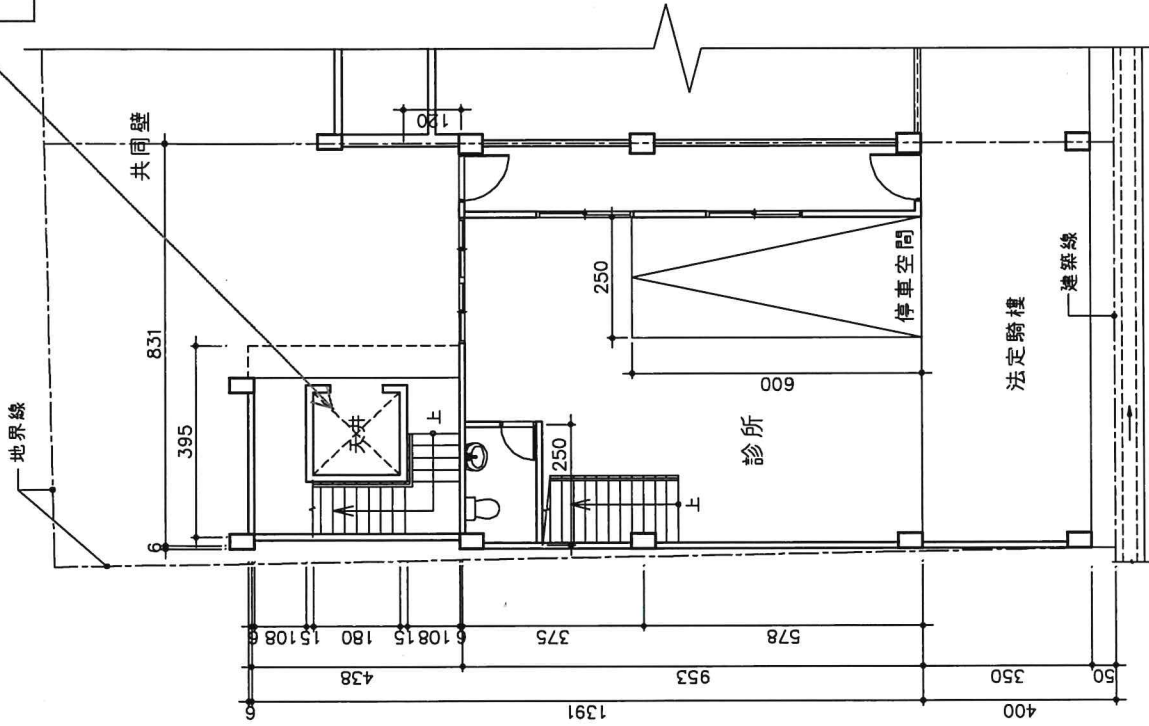
正本：陳信宏君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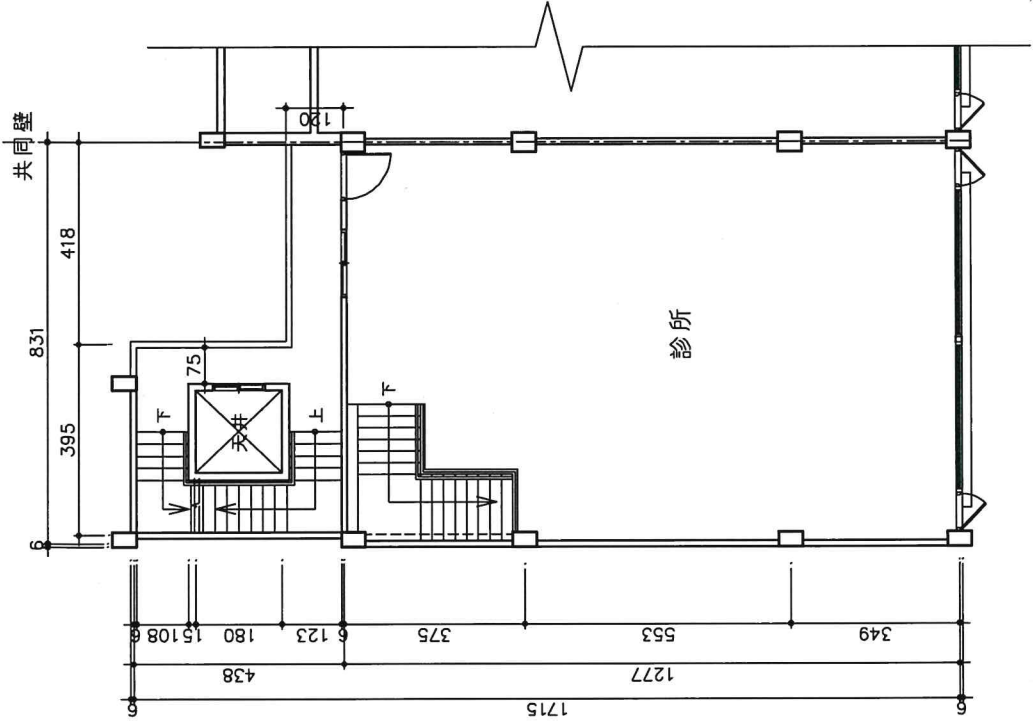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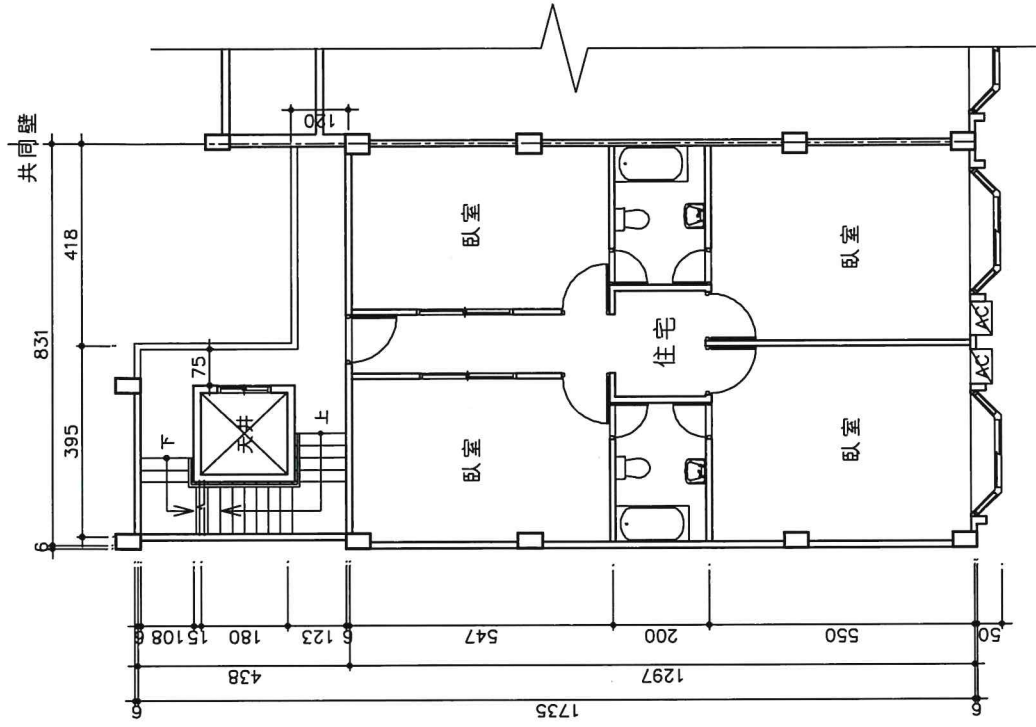
天井應該改為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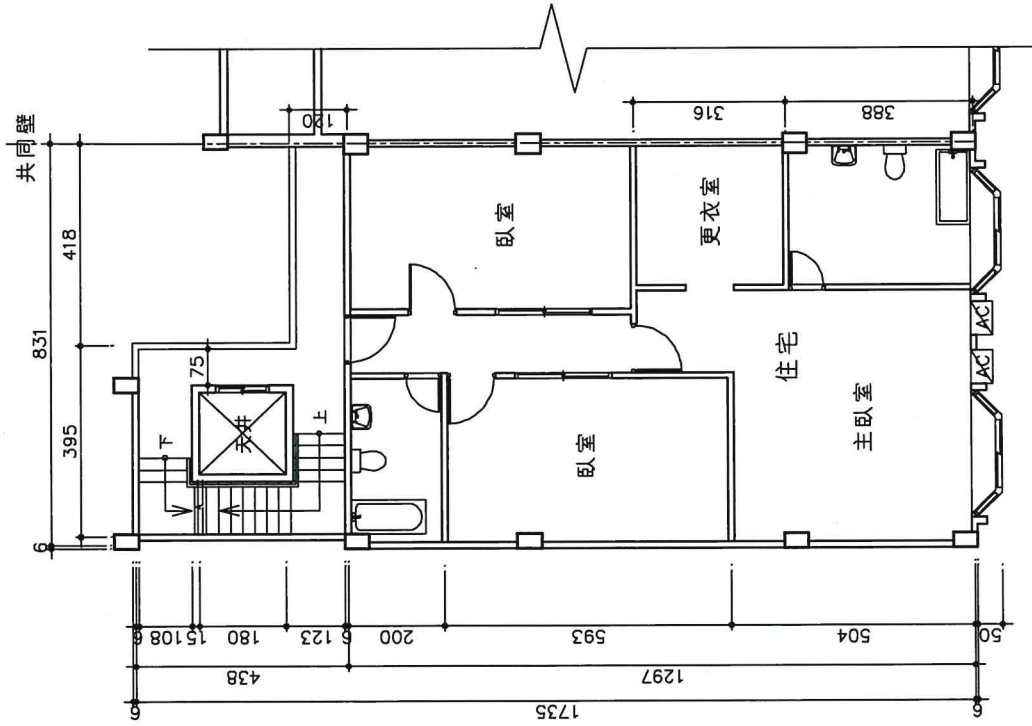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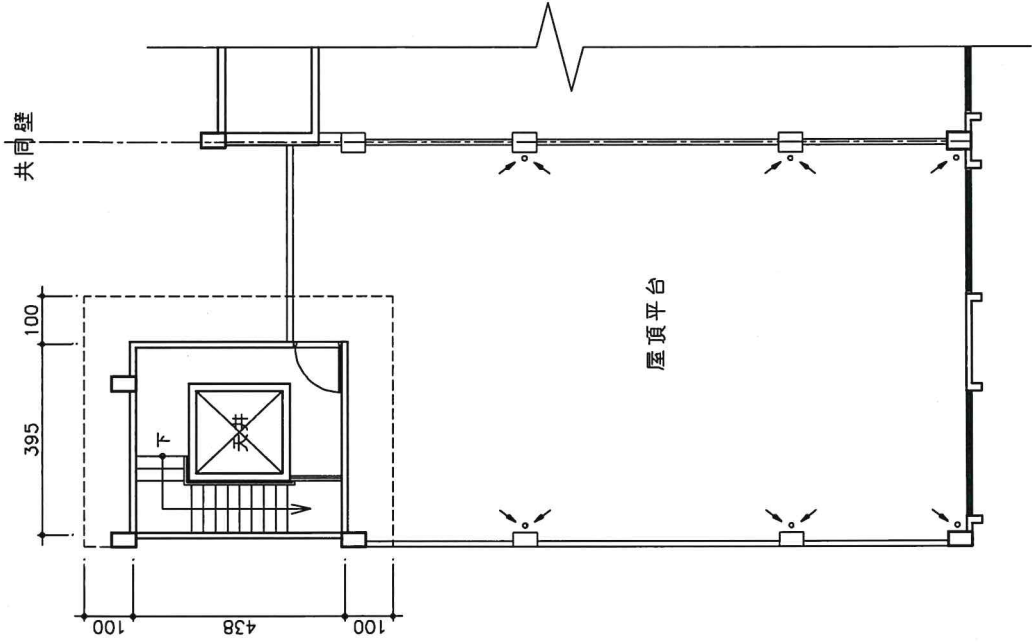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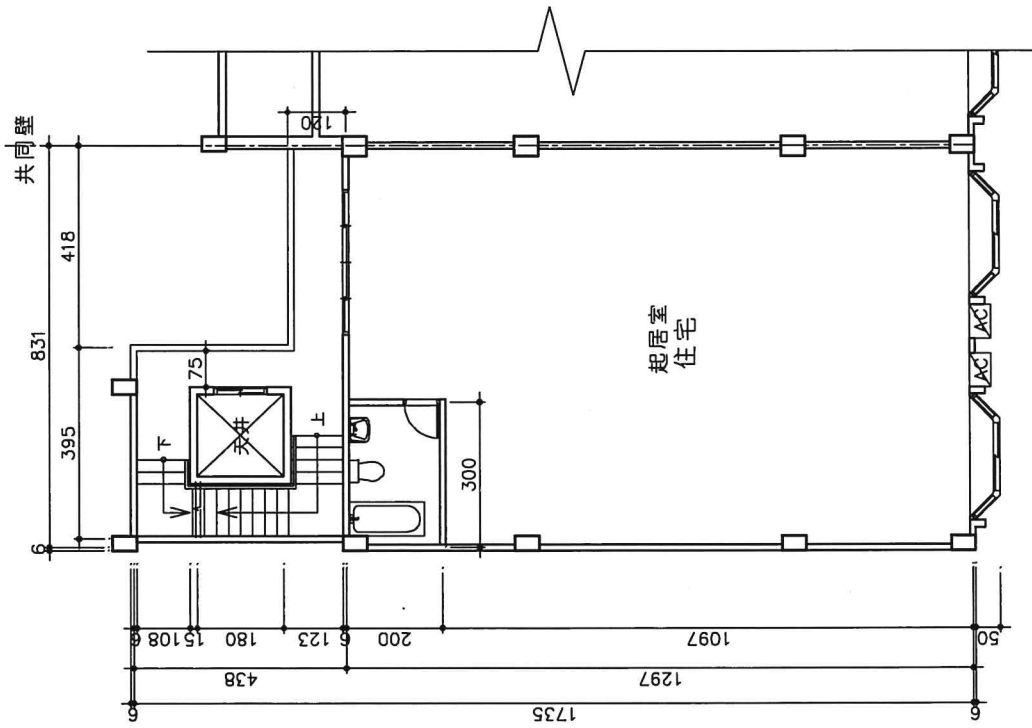
四樓平面圖



三樓平面圖



梯間.屋頂平面圖



五樓平面圖

104No01(0428)-t02

臨提二：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昇降設備是否為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二股)

說明：一、因學校內早期合法建築物因法令尚無規定須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本市為配合無障礙環境設置，故本市學校早期合法建築物將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因本市學校建築物須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數量眾多，為簡政使民及釐清建築法適用之疑義，擬提通素討論，合先敘明。

二、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同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合先敘明。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昇降設備時，是否以建造執照(新建或增建)或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仍有疑義，擬提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一、本案為通案，日後類似案件比照以下方式辦理。

二、於建築物內部申請昇降設備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係屬變更使用執照範圍。

三、於建築物外部申請昇降設備者，依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係屬增建之建造執照。

四、有關本編第 55 條之相關內容，僅作為檢討建造執照圖說之用。

五、本案副本抄送本局使用管理科，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09006.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5月26日召開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4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6621號開會通知單及同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7885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三科)

電話:02-87712702
交16換58章

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王副署長榮進（高組長文婷代）

記錄：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案由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增訂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限制及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等有關規定；復依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所稱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要件係包含合同法第 9 條所稱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又「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為本部 103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說明二所明示。
- 二、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

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它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三、至於安全問題之維護，按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是增設昇降設備其安全部分，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並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昇降設備於安裝完成後，須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始得使用，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已足以確保，併予敘明。

案由二：五層以下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與原有建築物之連接處涉及外牆變更得否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1 案，提請討論。

結論：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之昇降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將五層以下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涉及之外牆變更之情形，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其申請程序得併同雜項執照處理。

案由三：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涉及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及約定專用部分之處理等問題，提請討論。

結論：

一、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昇降機，直轄市、縣（市）政府宜依下列方式，處理法定空地上違章建築等事宜：

（一）對於增設昇降機而同意拆除部分違章建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准予辦理修復。

（二）為利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設置昇降機，違章建築問題之協調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運用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委員會調處；未組設該調處委員會者，請儘速成立之。

(三) 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同意拆除時，由欲增設升降機之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先與其協調。經雙方協調後，仍無共識者，得由其中一方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四)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後，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仍無故拒絕同意拆除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第2項第4款認定，並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增設升降機需進入或使用該法定空地時，一樓住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者，經協調仍拒絕進入施工時，得按其性質請求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處置。惟其設置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三、請本部營建署將處理上開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調解類似爭議等事宜之辦理情形，納入本部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等相關業務督導。

柒、臨時動議：(略)

附帶決議：

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所提新北市政府委託其協助輔導老舊公寓增設升降機之相關計畫，該輔導計畫如遇有通案性之法令疑義，而需本部協助通案解釋者，請新北市政府彙整案例資料，分析其法令適用問題，併同研析之具體處理意見報本部營建署研議之。

捌、散會。

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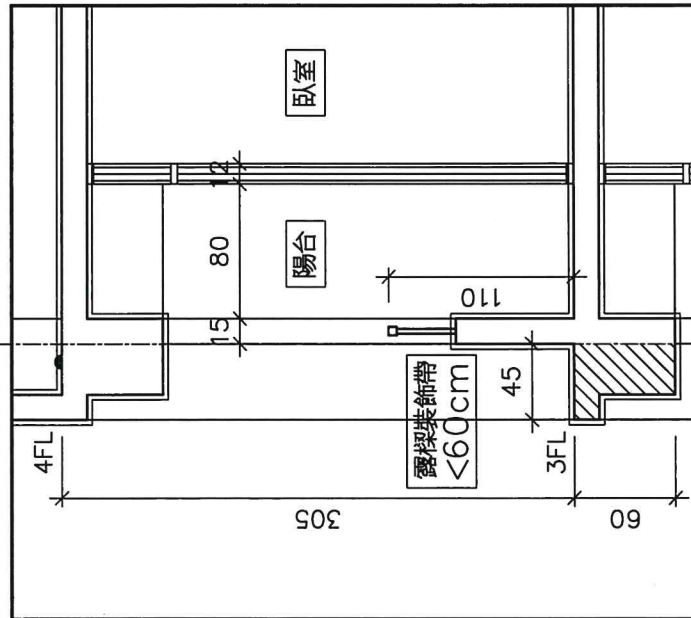
- 一、開會事由：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 二、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席：王副署長榮進 高文婷 記錄：陳清茂
-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副司	莊家偉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都市更新處) 陳映如 陳葉菁(秘書)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工程長	陳運亨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副司	曾品杰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年坤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馮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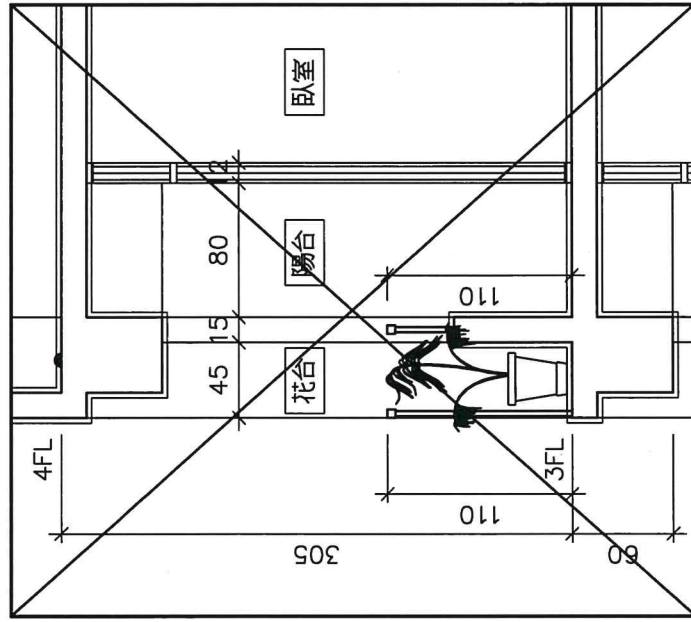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技佐	劉奇洋 葉水忠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蔣中治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考員	陳美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楊招雅
	技士	廖宗明

陽台外緣起算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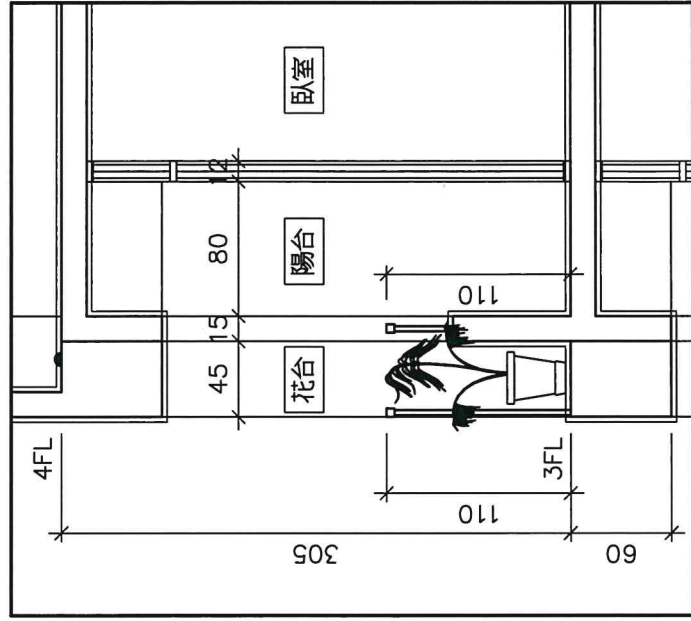
附件



C, 擬調整剖面圖方案二



B, 擬調整剖面圖方案一



A, 原送剖面圖

【提案三附件2】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年8月20日
案號	1416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大為
 電話：06-2991111#860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intawei@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905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jb28p>)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1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達意見者，則視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法規主委 2019.08.21 林本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80821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108活辦公室
 2019.08.20
 蕭清偉

總頁碼：29

P25>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三附件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大為
電話：06-2991111#860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intawei@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905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jb28p>)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1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達意見者，則視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工廠類用途，僅申請壹戶且屬同一權利主體，其法定停車空間得前後併排設置，但前後併排數量不得超過4輛。
- 二、本次申請貳層僅供機械設備室(僅供機電使用)之空間(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及107.11.8召開107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等通達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之陽台、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陽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前於104.6.5召開104年第2次復核會議通案決議如下(詳附件P7-P10)：「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或陽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 二、上開決議對陽台、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外緣深度起算線，於不同設計方式(詳附件P10)是否相同？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設置花台亦得適用104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之通案決議，即「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陽台或花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 二、陽台、花台外緣設置之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突出外牆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

<主文 p3>

總頁碼: 3

總頁碼: 31

<附件 P27>

分，可免計入陽台、花台範圍檢討，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外緣深度起算線得以外牆外緣起算(詳附件 P10)，但應於設計圖說載明為「裝飾板(條)」。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修正本案附件圖例後，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巨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段 8 地號建築基地，申請壹幢壹棟貳層廠房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及屋頂突出物認定是否合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新建 1 幢 1 棟 2 層廠房建築，鋼構外牆及 RC 外牆為同一幢結構相連建築物。其各層使用用途如下：
 - (一)、第 1 層：作業廠房(樓高：A 區 3.5m、B 區 15.3m)
 - (二)、第 2 層：機械室(樓高：A 區 3.5m)
 - (三)、屋突一：梯間(樓高：A 區 3.5m)
 - (四)、屋突二：梯間(樓高：A 區 2.5m)
- 二、本次申請 2 層為機械室(非居室用途)，依 107.11.8 召開 108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通達貳層。
- 三、本案廠房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樓梯間用途)設置於本幢部分平屋頂之上部，非位於斜屋頂面上部，其屋突一及屋突二合計總高在 6 公尺以內，且其各別水平投影面積亦不超過建築面積 1/8，則其屋突一及屋突二是否符合本編之相關規定？
- 四、本案相關圖面詳說明本提案附件 P1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同一幢未分棟之建築物，得設置不同高度之屋頂面，且不限平屋頂或斜屋頂、亦不拘其構造型態。其設置於屋頂面以上之突出物，倘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者，均得視為「屋頂突出物」，且其用途符合本編第 1

<主文 p4>

總頁碼：4

總頁碼：32

<附件 P28>

臨時提案三

主旨：

二樓露台上方突出 60CM 造型版(附件 01-現況測量照片)，亦即在
三樓陽台女兒牆地板外緣突出 60CM 乾掛造型版(附件 03-建照平面
圖)，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附件 02)，准予依造型版不得
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提請討論。

提案內容說明：

有關日光行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興建之【永康區六合段 52-1 等
21 筆地號三幢 21 棟 21 戶住宅、集合住宅等五件新建工程】，B、C 幢
二樓露台上方石材突出 60CM 造型版部分，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
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
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凸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梁
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出 60 公分，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
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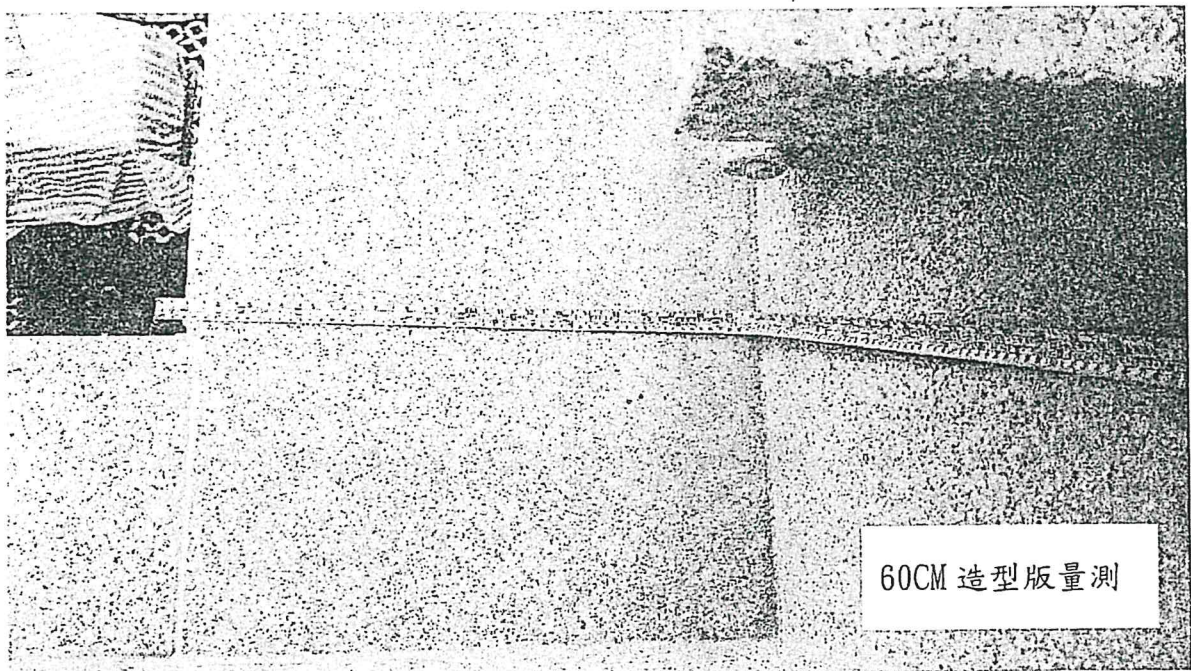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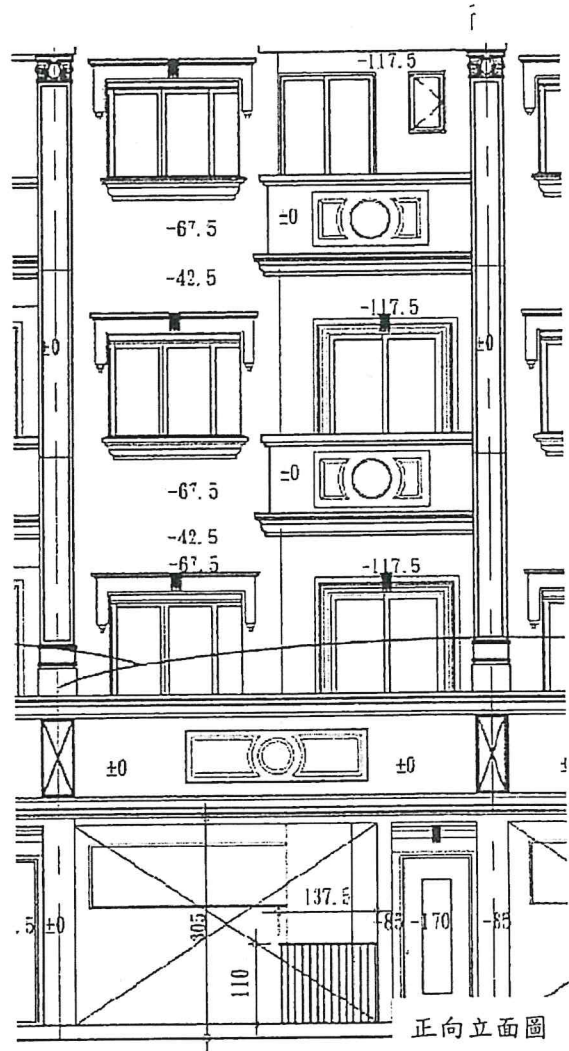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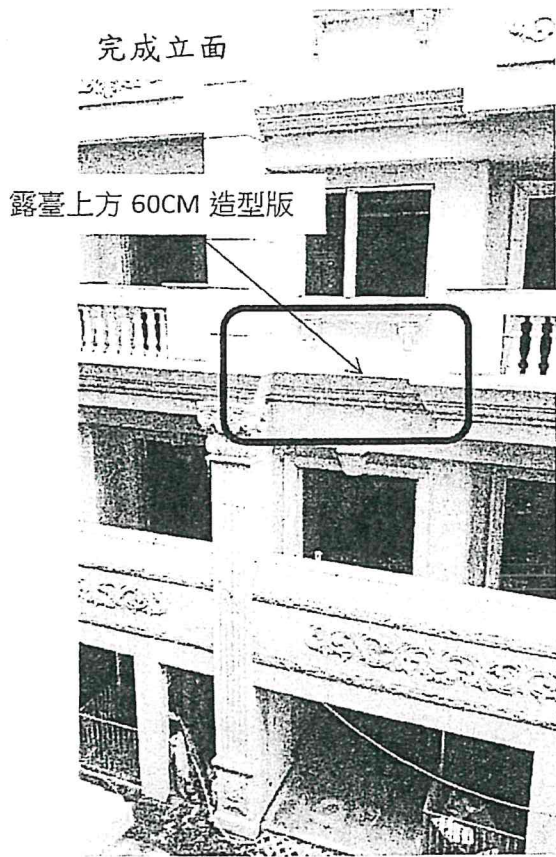
附件：

01:現況測量照片

02:103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03:建照平面圖

附件 01: 現況測量照片



60CM 造型版量測

附件 02: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雨遮及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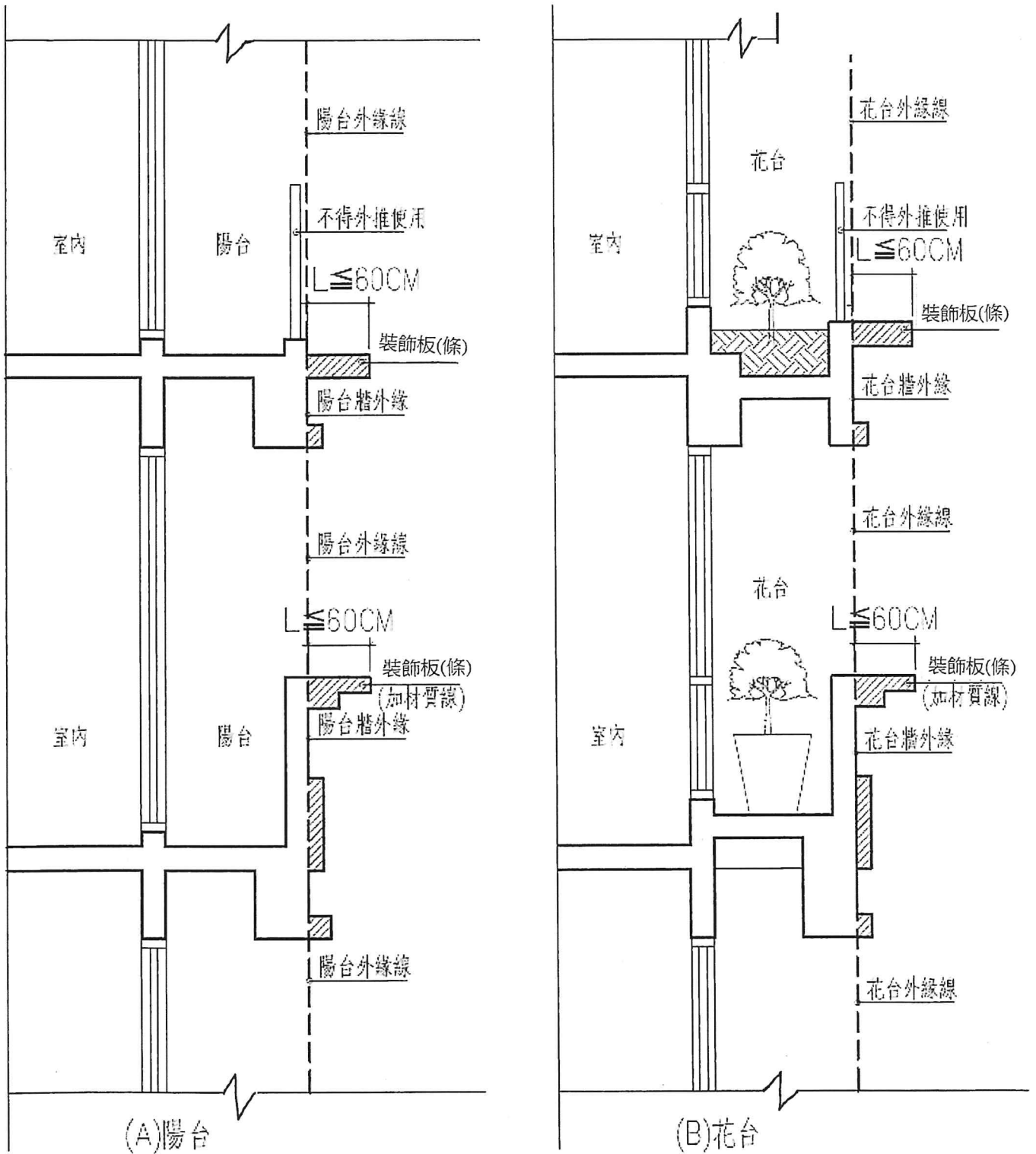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之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附件二)，是否符合該函所述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
-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省外觀白色折板純粹為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以折板設計概念呈現之建築語彙，應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可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不受該函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雨遮構造形式等規定之限制。
- 二、訂定前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如剖面圖例)，以符合該函第五款「…，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之法義，以資為後續相關設計之適用依據。



(A)陽台

(B)花台


 免計入陽台或花台範圍

附件-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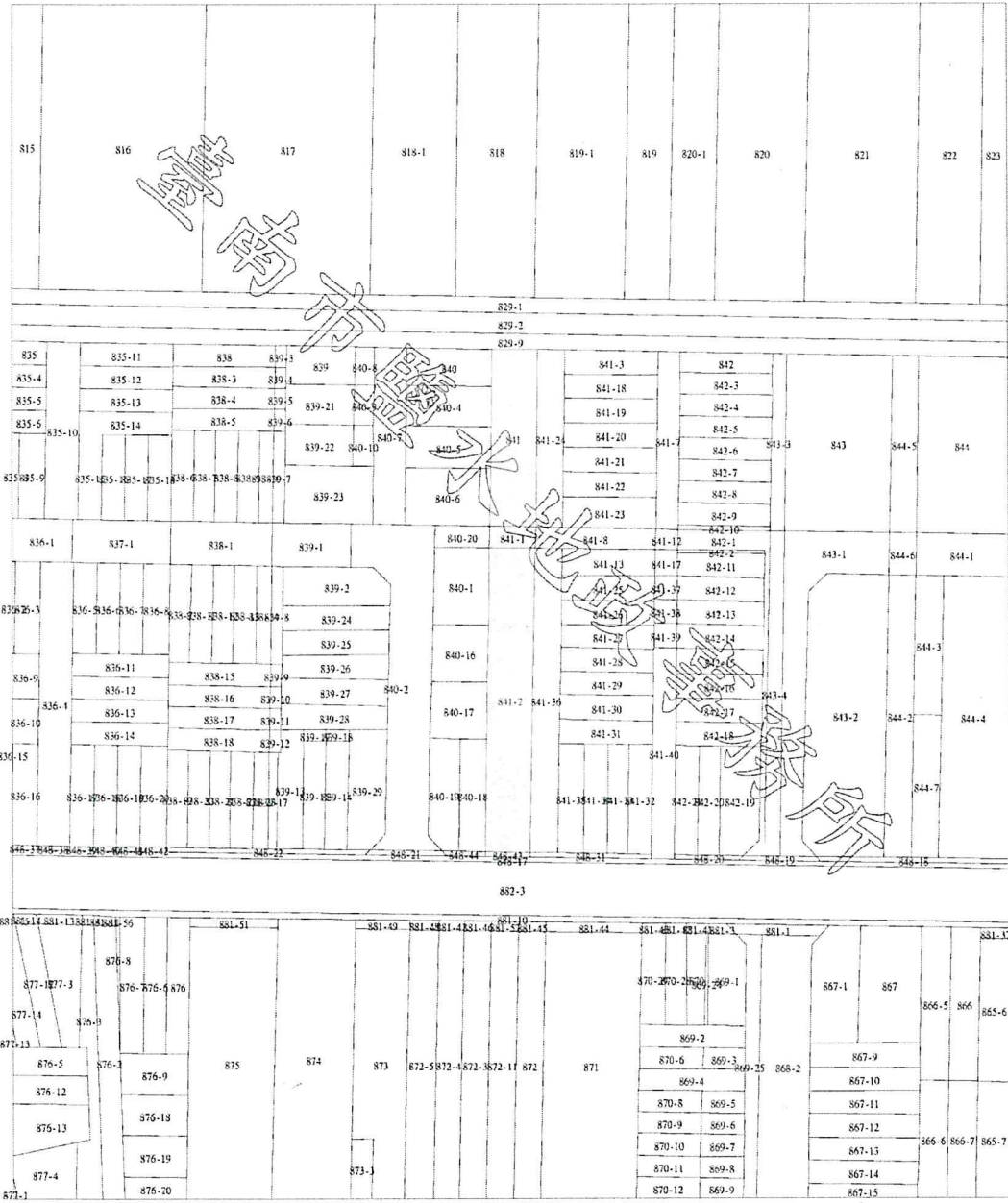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鹽水電謄字第069198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柳營區柳營段柳營小段841-2,84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12月14日18時3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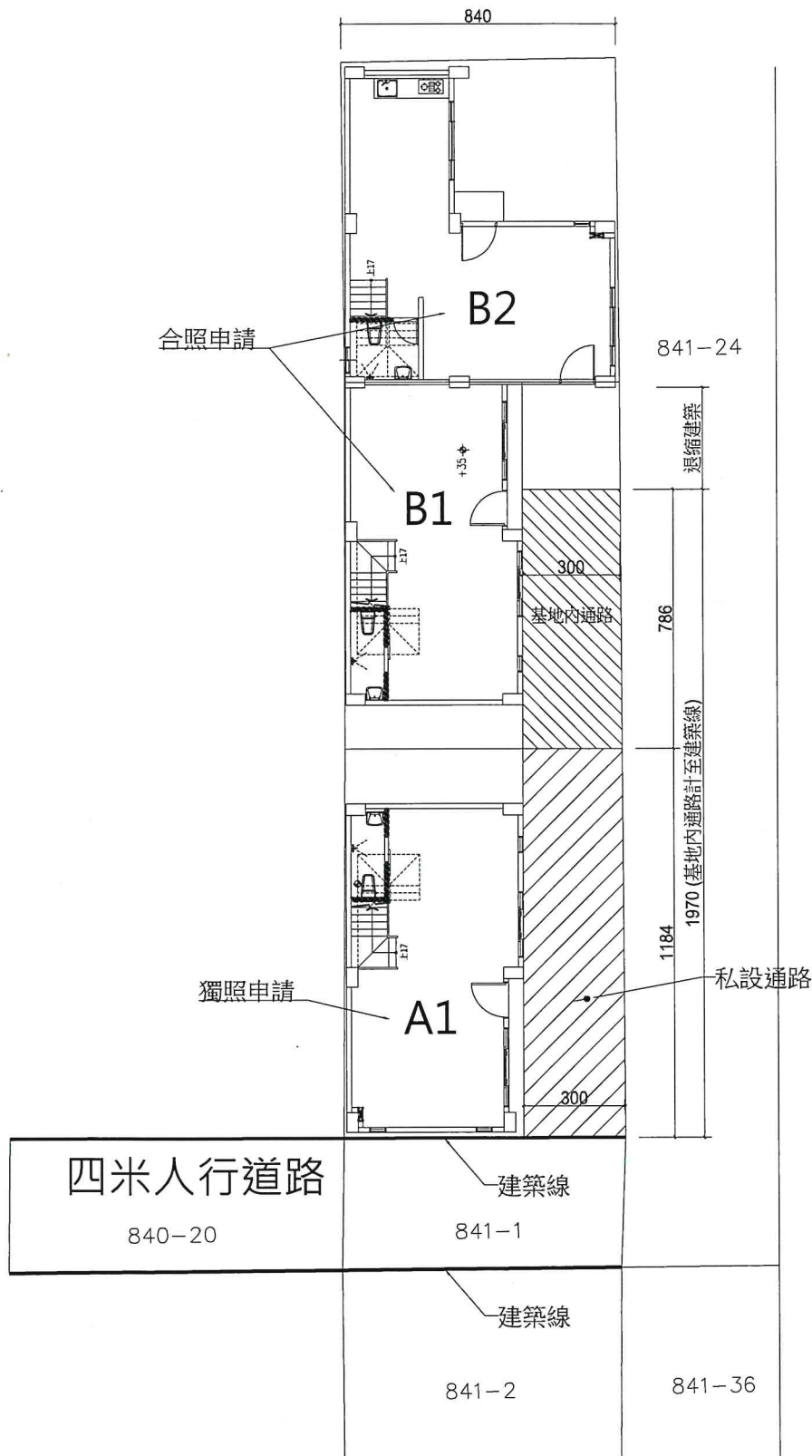
主任：吳昭霖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合申建設事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JUKR2FH1JN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備註：私設通路為A1之法定空地，供B1、B2通行

一層平面圖 scale:1/200 (A4)

基地座落：臺南市柳營區柳營段柳營小段841、841-2地號共2筆
使用分區：住宅區

<附件P34.>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提案六附件】

二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二十一、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其高度不得大於1.8公尺，且其鏤空率應達50%以上。

-20-

尺，且其鏤空率應達50%以上。

二十二、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及公共建築物，應送『臺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如有需要得另訂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二十三、本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區內各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六附件】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5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蕭立瑩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urd4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08115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事務所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0月1日朱建所字第1081001號函。
- 二、依現行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條規定，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其高度不得大於1.8公尺，且其鏤空率應達50%以上。至於所詢新營區新電段732-2地號等15筆地號土地擬設置之門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疑義，經查本府工務局於104年7月23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如附件）已有相關認定及討論，因案尚涉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請逕洽本府工務局查明。
- 三、又上開會議決議涉及檢討新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一節，經查該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已將圍牆設置規定予以刪除，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0月15日第45次會議及108年9月27日第83次會議審議通過（近期內將辦理發布實施作業），惟實際內容仍應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為準。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都市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莊德樑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41

<附件P.7>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	104	9	月	9	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539			
	歸					
	檔					

書函 復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08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4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計 185 頁)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7月2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三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王建雄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管理	會務管理	主任委員	秘書

抄送：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置雨遮。雨遮上方同時做為各住宅的空調主機設置位置。為了立面的整體美化及各戶入口的私密性，增設雨遮上的 RC 造型框架及垂直鋁格柵。

- 三、甲梯旁 3F 以上及乙梯 6F、8F、屋突層因水平造型框架設計及甲梯旁過樑形成天井，位在女兒牆及扶手外側。純屬造型，是否應檢討其面積。
- 四、以上三項於建照審查時有所疑義，提請討論，並懇請同意設置。
- 五、本案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申請都審，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通過都審。並於 5 月 1 日掛號申請建照。因店舖規模重新考量，故本月份重新申請開放空間審查及都審變更中。

決議：

- 一、東向陽台立面之水平鋁格柵設計，經檢核符合陽台透空率 $1/2$ 以及緊急進出口要求，同意設置。
- 二、西向立面走廊型式梯廳外側雨遮上的 RC 造型框架及上端垂直鋁格柵突出建築外牆未達 2m，且係為美化各戶空調主機而設計，同意設置。
- 三、乙梯 6F、8F、屋突層因立面造型形成水平造型框架部份，由梯廳向外懸出 1.55m、未達 2m，得免計入容積檢討。
- 四、甲梯旁 3F 至 9F 過樑形成天井部份，已超出建築主體外牆 2m 以上，需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臨提二：有關大福建設有限公司申請位於新營區東興段 92-2 等地號變更設計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漢陽建築師)。

說明：

- 一、依陳漢陽建築師 104 年 7 月 13 日提供圖面辦理。
- 二、依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 21 條規定：「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其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尺，且其鏤空率應達 50% 以上。」，及依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提案八決議：「建築基地沿地界線

設置圍牆應依內政部101年2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函是『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規定辦理；但圍牆臨接（或面向）道路或通路作為進出使用者，其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建築基地地面至壹層樓層高度再加1.5公尺為限，圍牆進出口上得設置樑版，其垂直道路或通路之水平投影縱深不得超過1.0公尺，超過者應全部視為『門廊』；並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合先敘明。

三、本案申請門廊及住宅之建築物，其門廊部分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是否需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規定？且本案似符合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提案八決議內容，似屬圍牆，圍牆部分仍應依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1條規定檢討。

四、綜上所述本案有建築技術規則相關疑義處，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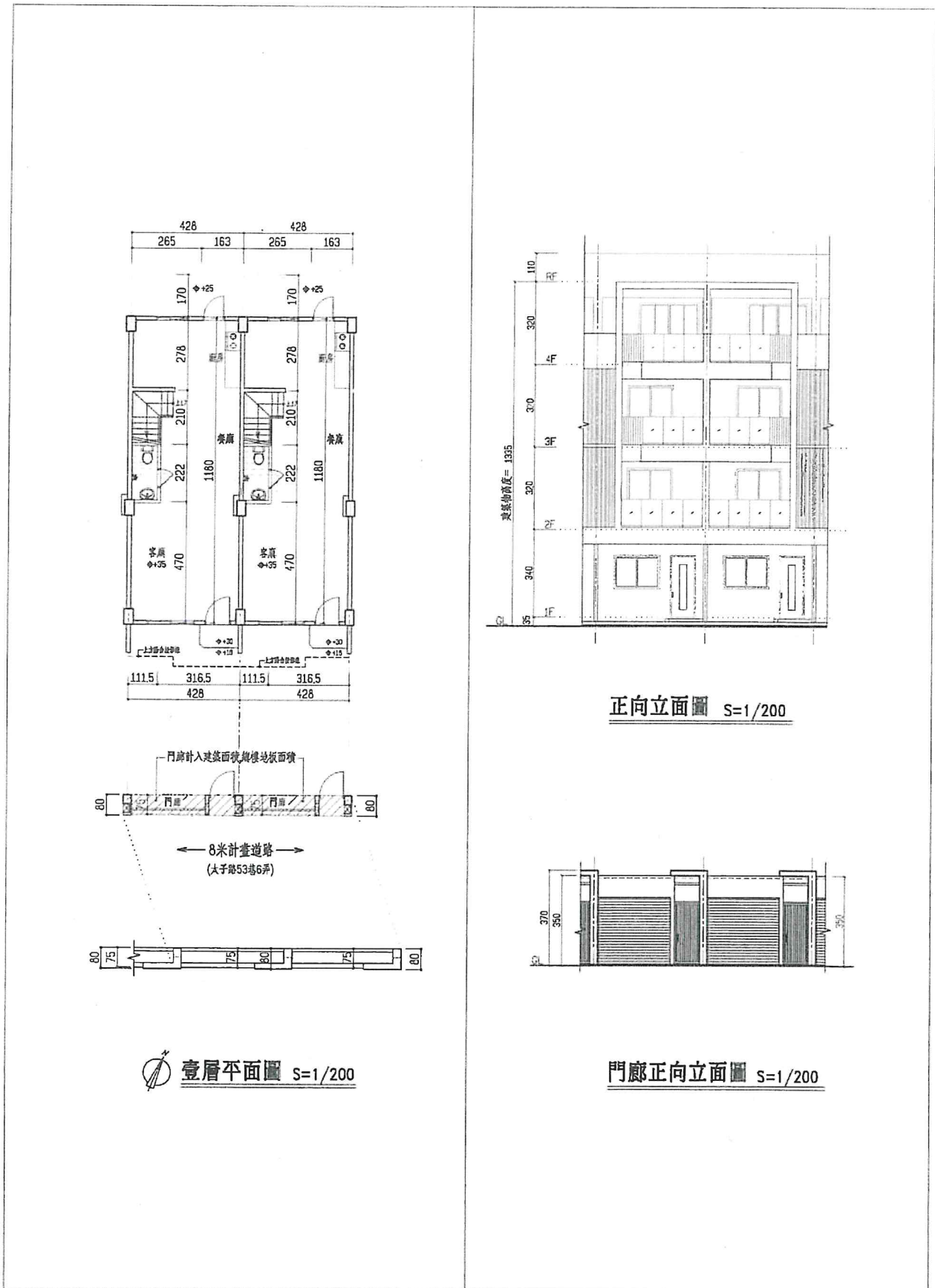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本案涉及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宜循都市計畫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後，再續予辦理。

臨提三：座落於臺南市柳營區山子腳段194-1地號等1筆基地上原有合法教養院擬申請增建之建造執照，本教養院屬公辦民營方式經營；茲因內部空間配置及設施等已不符合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配置標準」之規定，故於103年03月10日提出申請原有建築物增建建造執照；請准予延長審查補正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屬機構類型為全日型照顧住宿機構，屬公辦民營方式經營，本次增建營建經費乃配合由中央補助款補助計畫，但因經中央改組後經費遭刪減，故等待補助時間及函詢主管機關時程延宕，建照送審內容須配合補助計畫，導致遲遲無法確認。

二、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復本年度之補助經費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5月26日召開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4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6621號開會通知單及同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7885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三科)

裝

訂

線

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王副署長榮進（高組長文婷代）

記錄：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案由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增訂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限制及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等有關規定；復依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7條規定所稱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要件係包含合同法第9條所稱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又「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167條所稱增建建築物。」為本部103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函說明二所明示。
- 二、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

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它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三、至於安全問題之維護，按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是增設昇降設備其安全部分，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並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昇降設備於安裝完成後，須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始得使用，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已足以確保，併予敘明。

案由二：五層以下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與原有建築物之連接處涉及外牆變更得否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1 案，提請討論。

結論：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之昇降機，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將五層以下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涉及之外牆變更之情形，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其申請程序得併同雜項執照處理。

案由三：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涉及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及約定專用部分之處理等問題，提請討論。

結論：

一、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昇降機，直轄市、縣（市）政府宜依下列方式，處理法定空地上違章建築等事宜：

（一）對於增設昇降機而同意拆除部分違章建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准予辦理修復。

（二）為利五層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設置昇降機，違章建築問題之協調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運用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委員會調處；未組設該調處委員會者，請儘速成立之。

(三) 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同意拆除時，由欲增設昇降機之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先與其協調。經雙方協調後，仍無共識者，得由其中一方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四)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後，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仍無故拒絕同意拆除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第2項第4款認定，並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增設昇降機需進入或使用該法定空地時，一樓住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者，經協調仍拒絕進入施工時，得按其性質請求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處置。惟其設置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三、請本部營建署將處理上開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調解類似爭議等事宜之辦理情形，納入本部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等相關業務督導。

柒、臨時動議：(略)

附帶決議：

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所提新北市政府委託其協助輔導老舊公寓增設昇降機之相關計畫，該輔導計畫如遇有通案性之法令疑義，而需本部協助通案解釋者，請新北市政府彙整案例資料，分析其法令適用問題，併同研析之具體處理意見報本部營建署研議之。

捌、散會。